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立法會條例》第 3 和 8 條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答允議員的要求，檢討下列兩點 –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內有關「選民」的擬議新定義的中文本的草擬方法；以及
- (b) 第 542 章第 8 條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法。

建議

2. 我們經小心研究上文第 1(a)段所提述的草擬方法的問題，並曾徵詢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現正考慮以下列兩種不同字眼，修訂第 3(1)條內「選民」的擬議新定義的中文本 -

- (a) ““選民” (elector) 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沒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
- ；或
- (b) ““選民” (elector) 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資格的人；”

3. 就上文第 1(b)段所提述的草擬方法的問題而言，我們建議沿下述字眼進一步修訂擬議新第 8 條的首句 -

“Subject to this part,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specify different dates for holding a general election to return each of the following classes of Members - ” (英文本)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可為舉行換屆選舉選出以下每個類別的議員指明不同日期 - ” (中文本)

徵詢意見

4. 在參考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着手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必需的更改。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